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

信息简报

（2018年第1期）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圆满举办2018年

全区第一期环境监察业务理论培训班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2018年全国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经自治区环保厅党组批准同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于4月18日至4月21日在乌鲁木齐市举办了2018年全区第一期环境监察业务理论培训班。 14个地州市环境保护局分管环境监察领导、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环境监察支队业务骨干及重点县（市、区）环境监察主要负责人、业务骨干，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监察人员共51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是在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大背景下举办的，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张新友同志首先总结回顾了2017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并对2018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培训课程设置紧密结合今年重点工作对各大专项执法检查方案、环境监察稽查方案、环境执法大练兵方案进行精准解读，对全区2018年1-3月行政处罚、《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安排参加环保部京津冀强化督查并获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和获得2017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代表介绍了先进经验。培训班还邀请自治区党校教授对十九大精神进行了深入解读。

自治区环保厅副巡视员魏忠勇同志出席了培训班结业仪式并结合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8年重点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他表示，此次培训班安排的课程丰富，希望参加培训的人员学以致用，不断总结经验，提升执法水平。他还表示，2018年自治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以标志性的重大战役和重点基础工作为重点,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以赴完成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国家六大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自治区三大专项执法行动，不折不扣推进新时期决策部署得到落实。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雪克来提·扎克尔在自治区环保厅调研时强调 为建设美丽新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近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来到自治区环保厅调研。雪克来提·扎克尔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忠实履职，勤奋工作，不辱使命，不负重托，为建设美丽新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听取了自治区环保厅的工作汇报后，雪克来提·扎克尔指出，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环保系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区环保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上来，统一到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上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水平。

　　雪克来提·扎克尔要求，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牢聚焦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做到宁可经济发展慢一点，也绝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要严守生态红线底线高压线，把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空间用途管制、耕地保护、水资源管理等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同时抓好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努力建设天蓝地绿的美丽新疆。

　　雪克来提·扎克尔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发挥作用、当好表率。环保厅及全区环保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牢聚焦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充分认识环保部门所肩负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发挥主体作用，加大工作力度，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扎实推进农村污染防治，确保我区农村人居环境发生明显变化;认真履职，着力推动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发挥作用、当好表率。

持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扎实开展“乌昌石”“奎独乌”区域

反馈问题后督察

为持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实现打赢蓝天保卫战宏伟目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3月15日，组织开展了两轮次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共检查企业1140家次，发现并反馈当地环保部门处理问题2181个。为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环保部门对反馈问题查处速度，提升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质量，4月9日-20日，自治区环境监察组织开展该区域反馈问题查处督查工作。

　　为确保对2000余项反馈问题都督查到位，同时不影响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周”活动，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督查组工作人员，不避风雨，抢时间，赶进度，对每家企业逐一进行检查，逐项问题对照。同时向企业宣传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升了企业污染防治主体意识，积极推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督查组在开展工作的同时，积极收集企业、当地环保部门意见和建议，为2018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制定，该区域大气环境监管工作的科学开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印 2018年5月4日

联系人：于春芳 电话：0991-2370515 18599196209